

# 王新庄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

二零一五年

为加强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，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）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（被授权人，下称“甲方”，法定地址：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，被授权代表：，职务：）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乙方”，注册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，注册号：410000100052136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平，职务：董事长，国籍：中国）于 2015 年 2 月 9 日 在中国河南省郑州市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签署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”）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基础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，在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基础上，增加污水处理费用 0.17 元/吨，即本协议生效后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.17 元/吨。

二、除本补充协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，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《特许经营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